

证券代码：300279

证券简称：和晶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04

**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16日接到公司股东王大鹏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王大鹏先生计划在2020年10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3,400股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文件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大鹏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大鹏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大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			本次减持进展实施后		
		股份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占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的比例(%)	股份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占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的比例(%)
王大	合计持有股份	773,718	0.17	0.18	773,718	0.17	0.18

鹏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93,430	0.04	0.04	193,430	0.04	0.04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80,288	0.13	0.13	580,288	0.13	0.13
注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王大鹏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其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并需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“可转让额度”的相关管理规定							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王大鹏先生一直严格遵守各项承诺事项，本次减持计划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属于股东个人正常的股份流动性管理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公司及相关股东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说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5日